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嘉儀

王素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零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簡嘉儀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王素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505,192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二、

01 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
02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03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4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05 算。詎債務人簡嘉儀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
06 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
07 幣440,640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
08 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王素蘭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
09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